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近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估值调整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地润”）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条款已触发并经双方达成一致，同意公司与广西地润签署《估值调整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广西地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但鉴于前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派刘良坤先生担任亚太矿业董事，且刘良坤先生同时为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对于投资者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具有一定意义，遵循审慎性原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好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标准予以实施和披露。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建军、刘良坤、徐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与议案二《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两项议案均不予实施，公司届时会与广西地润另行协商估值补偿事宜并另行履行决策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进一步收购亚太矿业 11%股权是实现稀贵金属拓展战略目标，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意公司继续收购参股公司亚太矿业 11%的股权并与广西地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建军、刘良坤、徐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与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估值调整协议〉的议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两项议案均不予实施，公司届时会与广西地润另行协商估值补偿事宜并另行履行决策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